

实验中心关于承担本科生毕业论文管理的有关规定

由于实验中心人员和实验室面积都比较紧张，为了保证本科生实验教学的顺利进行，经党政联席会和学科主任会讨论，实验中心对接受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做如下规定。

1. 本科生毕业论文占用实验中心的实验室，应以保证本科生实验教学使用为前提，非工作日和晚上原则上不开放，任何人不得私配钥匙。确实需要在此期间进行实验的，报实验中心，实验中心根据情况酌情安排并按规定由指导教师支付加班费（30 元/天）。

2. 已经到实验中心做实验的同学，须按以下情况向实验中心交纳加班劳务费，从指导教师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的课时中拨出。每个学生在实验室实际工作 1-10 天的按 1 个学时计，10-20 天的按 2 个学时计，21 天以上的按 4 个学时计。

3. 实验中心原则上不提供本科生毕业论文的任何实验材料、化学试剂以及低值耐用品。如确需提供上述物品的学院不再支付论文费用。

生命科学学院

2005.3.12